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91.12.19 訂定

98.06.19 第 1 次修訂

一、宗旨：為推展本所業務、兼顧學校發展，並配合國家社會之需要，特成立「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發展基金)

二、發展基金來源：校內外各界捐款與建教合作贊助款項。

三、發展基金之管理：

1. 本發展基金之管理由「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小組」負責管理。(以下簡稱管理小組)

2. ~~基金~~管理小組得另訂實施細則。

四、發展基金使用規定：每年動用本發展基金不可超過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五、本發展基金動支之內容：

1. 學生國外實習補助。
2. 本所舉辦博物館館學相關之學術研究以及教育推廣等活動所需之經費。
3. 購置本所教學或研究所所需圖書、器材與設備。
4. 公共關係費用。
5. 本所所務推展之費用。
6. 本所各項教學、服務、研究等獎勵。
7. 績優學生之獎助。
8. 其他經基金管理小組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